

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款 结算全过程管理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优化施工结算流程，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工程款全过程监管、施工结算优化及履约管理活动。交通、水利、城管等其他专业建设工程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工程款结算全过程管理工作应当坚持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依规、分类处置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依据本指导意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要求，履行法定职责，强化合同管理和信用约束，形成监管合力。

第二章 项目立项与资金保障

第四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审批政府投资项目时，应当依法审查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确保项目资金已按规定落实到位，不具备足额资金来源的项目不予立项。市财政局应同步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

非政府投资项目在核准、备案环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审批管理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提供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保障证明，包括自有资金证明、金融机构融资意向函等。

第五条 市城乡建设局在核发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审查建设单位是否具备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交建设资金已落实的承诺书。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的，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六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工程项目，市财政局及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监督项目单位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或审批立项。超出预算的部分，未履行追加审批程序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章 施工过程结算制度

第七条 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法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付款期限和比例。市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房建市政领域合同的履行，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参照执行。

第八条 施工过程结算周期可按月、季度或工程形象进度节点划分，原则上每月至少结算一次。发承包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对各结算周期的结算范围、计价规则、结算程序和时限作出明确约定。

第九条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应当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应分别督促所监管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严格执行此项规定。

社会投资项目可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约定支付比例，鼓励参照政府投资项目标准执行。

第十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向建设单位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和进度款支付申请。建设单位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进度款。任何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支付工程款的理由。

第十一条 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结算。

第四章 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

第十二条 全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一个月内，应当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与实际施工活动相对应担保期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的，由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能职责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第十三条 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任何单位不得拒绝接受。市金融工作局应指导金融机构规范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项目概算或市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文件等资金保障文件及相关政府投资证明材料替代保函，但仍须出具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的承诺书。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收到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后，应当于7日内将担保凭证上传至郑州市建筑行业劳务服务平台。市城乡建设局应当依托平台数据，定期对工程款支付担保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工程款拨付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和比例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因建设单位原因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第十七条 推行工程款与人工费用分账管理。建设单位在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当将人工费用单独列支并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监管，市城乡建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和比例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据合同约定，在每次工程款支付节点到期后及时核对收款情况。发现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工程款的，施工单位有权向建设单位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建设单位连续两次未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工程款且无正当理由的，施工单位可依据合同约定暂停施工或采取其他合法救济措施，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工程审计、未完成竣工验收、未达到项目整体交付等不合理条件为由，拒绝或拖延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对应的工程款。

第六章 合同履行与变更管理

第二十条 发承包双方应当使用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推荐的合同示范文本签订施工合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城乡建设局应加强对合同示范文本使用的指导。

第二十一条 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的，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确认手续。涉及价款调整的，应当在变更确认后 14 日内签订变更价款确认单，并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调整支付。

第二十二条 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等非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确认并落实相应资金来源，不得以概算不足等理由拖延确认或支付。

第七章 竣工验收环节的工程款审核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市城乡建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以下内容进行前置审查。任何一项未达标的，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一）建设单位是否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节点，足额支付了已完工部分的工程款；

（二）建设单位是否完成竣工结算或者已就结算争议部分达成处理方案；

（三）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依规解决的工程款纠纷。

第二十四条 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主管部门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会同同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对项目工程款支付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出具工程款支付核查意见。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后，应当将结算结果告知施工单位，并在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将结算情况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市财政局应将结算备案情况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依据之一。

第八章 部门职责分工与协同机制

第二十六条 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双拖欠”问题的预防与处置，严格按照《郑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职责划分实施细则》确定的职责分工执行，不再另行规定。各有关部门应依据该细则，对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

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社会投资项目等不同情形的拖欠问题，分别落实处理责任。

第二十七条 建立由市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与的工程款支付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统筹解决工程款拖欠问题。市信访局应定期向联席会议通报“双拖欠”信访情况。

第九章 信用监管与联合惩戒

第二十八条 依托郑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程款支付和履约方面的信用信息进行全量归集、动态管理和综合评价。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拖欠工程款不良行为的，依法依规列入“黑榜”信息。被列入“黑榜”的建设单位，由各有关部门实行联合惩戒：

（一）市城乡建设局依法限制其参与国有投资项目的工程招投标活动，暂停其新建项目的施工许可手续办理；

（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财政资金支持和项目审批方面依法予以限制；

（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日常检查频次；

(四)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取消其当年度各类评先评优资格;

(五) 通过市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官方网站及新闻媒体进行公开曝光和通报。

第三十条 连续三年无工程款拖欠记录、合同履行良好的建设单位,可列入“红榜”信息,在行政审批、招投标、工程担保等方面给予简化程序、降低保证金缴纳比例等便利措施。

第十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款支付日常监督检查机制,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施工项目进行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并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二条 市信访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建立联合督办机制,对群众反映强烈、涉案金额较大、社会影响面广的“双拖欠”重点案件,联合向责任单位发出督办通知书,限期办结。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因拖欠工程款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其主要责任人进行约谈、通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高度重视“双拖欠”问题处置工作,对职责不清、推诿扯皮、处置不力导致矛盾激化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市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当通过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依法公开市场主体工程款支付信用信息以及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本市有关规定与本指导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指导意见为准。

第三十七条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可参照本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指导意见由市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解释。